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6 章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機電工程署的回應

第 2 部分：鑒察註冊人士的工作

1. 根據第 2.12(b)段，如某註冊承辦商在 12 個月內獲發三封或以上警告信，機電署可將其個案轉交發展局，但機電署會先就有關個案作出初步審查（第 2.16(a)段）。就此，機電署可否告知本會：

- a) 一般而言，機電署於發出警告信後多久才會對有關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初步審查；
- b) 如被警告的註冊承辦商於機電署未作出初步審查之前已改善相關問題，機電署會否繼續作出初步審查；
- c) 如被警告的註冊承辦商於機電署作出初步審查期間仍未改善相關問題，機電署會否於初步審查結束後將有關個案轉交發展局；一般而言，機電署於何時作出將個案轉交發展局的決定；

答： 以下是第(a)、(b)及(c)項的綜合回應：

如報告書內第 2.12(a)段提及，當機電署在實地巡查時發現涉及安全的違規事項，或註冊承辦商被記錄 12 監察表現分或以上，機電署會向該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註冊承辦商必須跟從警告信中的指示作出改善。

為了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會採取行政措施，對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 3 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作出適時的審查，以考慮相關承辦商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將嚴重的個案(例如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轉交發展局，安排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機電署作出審查時，只會就有關註冊承辦商在警告信相關事件中所涉及的責任及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來考慮是否將個案轉交發展局，而不會考慮承辦商有關改善或補救措施的進展或狀況。

就審計署對註冊承辦商採取紀律行動的建議，機電署的紀律行動審查小組(紀審小組)亦會於每一季度評定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後，對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 3 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審查。

d) 根據第 2.13 段，註冊承辦商一於四個月內獲發三封警告信，註冊承辦商七於三個月內獲發四封警告信。該等承辦商被警告的事項是否同一事項，請提供它們被警告的事項；

f) 根據表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註冊承辦商一尚未接受機電署的紀律行動審查小組審查，原因為何。

答： 以下是第(d)及(f)項的綜合回應：

就註冊承辦商一而言，兩封警告信是分別關於沒有妥善保養北角書局街某樓宇的兩部自動梯的制動器，而另一封警告信是關於沒有安排足夠人手以進行旺角一樓宇的升降機工程。機電署就位於北角書局街自動梯的個案，於 2013 年向註冊承辦商一進行檢控行動。註冊承辦商一隨後被定罪及罰款，詳情已在報告書內第 2.11 (a) 段列出。在完成對註冊承辦商一的檢控行動後，機電署向律政署徵詢有關對註冊承辦商一採取紀律行動的意見。律政署於 2015 年 8 月建議機電署須再研究法庭對註冊承辦商一的判決及參考過去紀律聆訊的案例，以決定是否對註冊承辦商一採取紀律行動。紀審小組在詳細考慮過法庭的判決及參考過去紀律聆訊的案例後，於 2016 年 2 月開會並決定不向註冊承辦商一採取紀律行動。

至於註冊承辦商七，機電署所發出的四封警告信是關於四部升降機的緊急警報裝置、緊急照明及機廂門的操作問題。警告信內容並不涉及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機電署的紀審小組於 2016 年 2 月審查有關註冊承辦商七的個案，決定不向註冊承辦商七採取紀律行動。

e) 如有承辦商於短時間內接獲四封或更多警告信，機電署會否加快審查工作，以便轉交發展局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

答： 為了適時處理於短時間內接獲多封警告信的個案，機電署的紀審小組現時會於每一季度評定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後，對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 3 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審查，以將嚴重的個案轉交發展局，安排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如有承辦商於短時間內接獲四封或更多警告信，機電署亦會加快審查工作，並加強對這些註冊承辦商的巡查，以監察它們的表現。

2. 就第 2.19(b) 段機電署的回應，機電署是否會在個案的嚴重程度達至某一個水平，便以發出警告信取代記錄監察表現分數。若是，個案的嚴重程度達至什麼水平，機電署才會發出警告信而不記錄監察表現分數；對此，有否任何內部指引可以跟從。第 2.18 段中涉事的註冊承辦商曾否向機電署建議，以警告信取代記錄監察表現分數。

答： 如報告書內第 2.8 段提及，機電署在實地巡查或其他情況下發現註冊承辦商涉及工作有欠妥善的情況，便會根據表現評核制度內列載的欠妥事項，對相

關註冊承辦商記錄監察表現分數，分數由 2 至 15 分不等，以反映註冊承辦商在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工作表現欠佳程度。如所發現的欠妥事項並沒有涵蓋於表現評核制度內，機電署不能就有關事項記錄該承辦商的監察表現分數。在此情況下，機電署會以合適的行政措施，例如發警告信，向有關承辦商提出警告，以警告承辦商須注意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欠妥的情況。對第 2.18 段所提及的個案，基於機電署所發現的欠妥事項並沒有涵蓋於表現評核制度內，於是機電署便對涉事的註冊承辦商(註冊承辦商八及九)發出警告信。事件中，註冊承辦商八及九並沒有向機電署建議以警告信取代記錄監察表現分數。機電署會定期檢討表現評核制度，以便把所有重大的註冊承辦商欠妥事項納入該制度範圍。

3. 機電署曾否催促註冊承辦商十八、十九及二十(第 2.29 段)提交交接檢驗報告;若有，三個承辦商分別被催促多少次，以及機電署以何種方式催促他們，可否提供相關紀錄;若無，原因為何。

答： 機電署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簡稱“實務守則”)，主要為業界從業員提供參考指引。實務守則的第 5.4.5 (b) 段，建議註冊承辦商於接管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工作兩週內，為每部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徹底的檢驗，並向機電署提交報告以作紀錄。然而，實務守則只為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提供參考指引，提示他們應投放資源為接管的升降機/自動梯進行檢驗，以避免在交接後發現有不妥善的地方而引起合約糾紛。有關檢驗並非法定要求。此外，除了實務守則內的建議，機電署已更進一步，制定升降機/自動梯交接時使用的核對清單，建議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於交接升降機/自動梯時使用。該清單亦已上載至機電署網頁。

由於有關兩星期內進行交接檢驗是實務守則內的建議而非法定要求，機電署一般不會敦促相關人士提交檢驗報告。因此，機電署沒有催促註冊承辦商十八、十九及二十提交交接檢驗報告。

4. 第 2.36 段指出，現時 332 名註冊工程師中有 302 名受僱於註冊承辦商。謹請告知，其餘 30 名註冊工程師是否全部受僱於機電署;若是，他們的主要工作為何;若否，他們受僱於何人;機電署是否必須以署方的註冊工程師監察該 302 名受僱於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工程師;署方認為現時監察註冊工程師的人手是否充足。

答： 現時 332 名註冊工程師中有 302 名受僱於註冊承辦商，其餘 30 名註冊工程師均屬於自僱人士或受僱於其他非註冊承辦商的機構，例如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有關的顧問公司及教育機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並沒有規定必須由註冊工程師監察註冊工程師的工作。所有機電署的工程師均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具同等資格的專業工程師負責執行《條例》的監管工作，包括監察所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工作表現。署方認為現時專業工程師團隊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能有效執行《條例》的監管工作，而署方亦會不

時作出檢討，因應工作需要來靈活調配資源，以監察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表現。

5. 第 2.47(a) 段指出，1 名註冊工程師在輔助人員協助下，在單日內有足夠時間檢驗最多 8 部升降機；而第 2.47(b) 段指出，機電署為跟進行動設定的現行基準為「單日內檢驗 9 部或以上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第 2.45 段所載，1 名註冊工程師單日內檢驗 8 部升降機的 27 宗個案中，是否全部均有輔助人員協助註冊工程師；

答：當進行升降機檢驗時，一些工作必需由兩人或以上才能進行及完成，所以註冊工程師進行檢驗時，無論檢驗升降機的數目有多少，都需要有輔助人員協助一起進行檢驗，否則不能完成相關的檢驗工作。

b) 就第 2.45 段中，為何機電署只要求其中 4 名檢驗過多數量升降機/自動梯的註冊工程師提供解釋，而未有要求其餘 58 名檢驗過多數量升降機/自動梯的註冊工程師提供解釋？該 4 名註冊工程師所檢驗的升降機/自動梯的數目為何；

c) 第 2.46 段所載的 58 名註冊工程師，是否全部於單日內檢驗少於 9 部升降機；

答：以下是第(b)及(c)項的綜合回應：

當註冊工程師在同一日內為 9 部或以上的升降機簽署安全證書，機電署便會要求他解釋如何能完成有關的升降機檢驗工作，該 4 名註冊工程師均因此而被要求向本署作出解釋。其餘 58 名註冊工程師則在同一日內只為 8 部或以下的升降機簽署安全證書，並沒有超越機電署現行展開跟進行動的設定。

d) 機電署所指「單日內有足夠時間檢驗最多 8 部升降機」，「最多 8 部」是否表示不論任何情況下，署方可以接受的最大數目；對此，署方是否容許任何例外情況；若是，原因為何；

答：機電署所指的「單日內有足夠時間檢驗最多 8 部」是指在一般情況下署方認為合理及不需要展開跟進行動的情況。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採取加班工作或有關升降機的設計及構造相對簡單)，如註冊工程師有合理的解釋，機電署認為“單日內檢驗 9 部或以上升降機”的個案仍是可以接受的。

e) 鑒於註冊工程師於單日內檢驗的升降機數目極多，機電署會否認為，有註冊工程師因此而未能適當及徹底地履行載列於第 2.36 段的法定職責？如有註冊工程師未能適當及徹底地履行載列於第 2.36 段的法定職責，機電署會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如會，請告知詳情；

答：機電署認為註冊工程師於單日內檢驗過多升降機有可能影響檢驗的質素，例如沒有充足時間徹底完成一些檢驗程序。機電署會就這些個案作出跟進調查。此外，機電署亦會透過突擊巡查以監察檢驗的質素，如發現有註冊工程師未能履行其法定的職責，便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例如作出檢控、紀律聆訊等。

f) 機電署會否依照審計署於第 2.48 段的建議發出指引，訂明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目上限，並對長期在單日內進行過多註冊工程師檢驗的註冊工程師採取跟進行動？

答：機電署會積極考慮審計署的有關建議，並會諮詢業界，研究發出指引訂明在單日內一般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的數目上限，並對長期在單日內進行過多檢驗的註冊工程師作出跟進行動。

6. 第 3.19 段所載的個案中，機電署是否知道，於准用證失效 1 至 3 日後發出禁止令的三部升降機/自動梯有否於無有效准用證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以及機電署有否按照第 3.17 段的程序處理個案。

答：根據機電署的紀錄，第 3.19 段所提及的升降機/自動梯，均於准用證有效日期屆滿前已暫停使用。當中有兩部升降機位於同一地點，有關負責人於准用證有效日期屆滿前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檢驗，經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後，因發現機廂鏽蝕情況嚴重已即時暫停使用，而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亦於准用證有效日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機電署有關情況，故本署於屆滿日前已確認上述兩部升降機停止運作。至於另一個案涉及的一部自動梯，本署已得悉該自動梯因機件故障而等待維修，並於准用證有效日期屆滿前已暫停使用。上述個案本署均已按照第 3.17 段的程序處理，包括：

- (a) 於准用證失效日期之前的 2 個月和 1 個月分別向負責人發出催辦卡；
- (b) 於准用證失效日期之前的兩個星期以電話提醒負責人；及
- (c) 發出「禁止令」確保在無有效的准用證時，相關的升降機/自動梯不會投入操作。

7. 根據表五，請機電署解釋為何在原本保養服務終止日期之後的 34 至 298 日，才向 36 部違規的升降機/自動梯發出禁止令？為何在 2015 年 12 月後仍不向 21 部違規升降機/自動梯發出禁止令，並直至 2016 年 1 月和 2 月才進行巡查？機電署是否及如何確定表五的 57 部違規升降機/自動梯為低安全風險？

8. 根據表六，審計署隨機抽查的 50 張禁止令全部未有於生效日期之前送達升降機/自動梯，這是否機電署一直以來的做法；機電署於生效日期之前送達禁止令，是否存在任何困難。

答： 以下是第 7 及第 8 條問題的綜合回應：

《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生效，就負責人引進了一系列全新和加強的規管措施。根據《條例》的規定，在下述任何一個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有關的升降機/自動梯：(a) 沒有有效的「准用證」；(b) 在進行主要更改工程/維修/拆卸期間；或(c) 負責人沒有為其升降機/自動梯進行最少每月一次的定期保養工程。而確保停止使用或操作上述情況的升降機/自動梯乃屬於負責人的法定責任，負責人若繼續容許使用或操作此等升降機/自動梯，即屬違法。機電署在《條例》實施初期時，除了向負責人作出廣泛宣傳外，亦採取主動和積極的措施，避免負責人觸犯新法例的要求，並向負責人發出「禁止令」，以確保有關升降機/自動梯在上述情況下被停止使用或操作。在上述情況向有關負責人發出「禁止令」並不是法例的要求。隨著負責人對《條例》規定的知識和認知已有所提升，機電署會重新檢討是否繼續採用現時的主動措施，並會對未有履行《條例》規定的負責人，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

根據機電署的紀錄，在第 3.22 段表五中所提及的 36 宗個案，由於有關負責人已停止使用升降機，故暫停了相關的保養服務，因此該 36 宗個案並非屬於違規個案。在這些個案中，有 5 部升降機正進行主要更改工程，於工程進行期間暫停運作；其餘 31 部升降機乃同屬於元朗 1 個新建屋苑的新設備，該屋苑並未入伙，而有關升降機並未使用。

在第 3.22 段表五中所提及的 21 宗個案，其中有 12 宗個案由於有關負責人已停止有關升降機/自動梯的運作，故暫停了相關的保養服務，因此該 12 宗個案並非屬於違規個案。上述 12 宗個案有 10 宗個案(涉及 10 部自動梯)因樓宇正進行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有 1 宗個案涉及的 1 部自動梯因等待維修而暫停運作，另 1 宗個案涉及的 1 部升降機則由於該處所已因負責人結業而停止運作。至於餘下的 9 宗個案，本署已向相關註冊承辦商查證，並於巡查時核實了相關的工作日誌，雖然有關註冊承辦商在舊有保養合約屆滿後，在該段期間正與負責人洽談更新保養合約事宜，有關承辦商仍然在保養合約屆滿後繼續提供按《條例》要求之每月保養服務，從而在無影響有關升降機/自動梯正常運作情況下，洽談新保養合約之仔細安排。因此，該 9 宗個案並無涉及違規情況，亦無發出「禁止令」之必要。

根據機電署的工作安排，機電署在收到離任註冊承辦商的終止服務通知後，會聯絡相關的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以確定升降機/自動梯的情況。因此，機電署確定表五的 57 部升降機/自動梯並無違規運作。在上述情況下向有關負責人送達「禁止令」並不是必須的，機電署亦不是每一個案均會發出「禁止令」，而發出「禁止令」的時間，會取決於部門的運作安排。

在表六中，審計署隨機抽查的 50 宗發出「禁止令」之個案，當中有 1 宗個案的「禁止令」於生效日期當天發出。另外 49 宗個案所涉及的升降機/自動梯

已因進行主更改工程而停止運作，故此向有關負責人送達「禁止令」並不是必須的。機電署不是每一個案均會發出「禁止令」，若有需要，機電署會因應部門的運作安排，於生效日期前/後發出「禁止令」。

9. 請提供在 2015 年機電署經公眾報告或傳媒報道的無須呈報升降機/自動梯事故的數目和相關詳情。根據第 3.36(b)段，部分無須呈報事故可能構成安全風險問題，機電署有否計劃將部分無須呈報事故納入須呈報事故類別？如有；請告知詳情及時間表。

答： 在 2015 年，經公眾報告或傳媒報道的無須呈報升降機/自動梯事故有 69 宗，當中包括因機件過熱而引致冒煙、升降機/自動梯部件損壞、乘客被困升降機等，個案並不涉及乘客受傷或安全部件故障，機電署按照個案的情況而作出相應的跟進調查。

機電署同意審計署有關建議，會不時作出檢討，若一些事故對乘客安全構成重大風險，將會考慮把它們納入《條例》規定之須呈報事故類別。

10. 就第 4 部分，機電署現時使用多少套電腦系統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資料，提升及整合不同電腦系統是否可以做到以一套完整的資訊管理系統來取代現時多套系統同時並用的做法。請提供有關提升及整合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

答： 審計報告內提及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資料，包括升降機/自動梯的巡查紀錄及升降機/自動梯的型號和製造商名稱資料。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外，在 2015 年前升降機/自動梯的巡查紀錄是收錄在不同資料管理系統內，但自 2015 年 1 月起，所有相關的升降機/自動梯的巡查紀錄都已統一備存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至於升降機/自動梯型號和製造商名稱資料，亦已逐步輸入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而整項工作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